

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自评表  
(2021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394002辽宁省朝阳市城郊区人民法院									
部门年度预算收入总额(万元)		907.71									
部门年度预算支出总额(万元)		907.71									
工作名称	支出用途	项目支出金额(万元)	项目支出总额(万元)	项目执行率	得分	评价	主要成效	年度重点工作		备注	
								完成数量	完成质量		
年度重点工作	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	公用经费项目	59.60	59.60	97.36%	6.6	6.4	6.4	6.4	6.4	保障保障了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
	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	人员类项目	513.17	382.02	74.44%	6.6	6.9	6.9	6.9	6.9	保障保障了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
	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	检察业务类项目	25.44	42.12	82.10%	6.6	6.4	6.4	6.4	6.4	保障保障了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
	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	检察“两学”专项改造项目	19.00	19	100.00%	6.6	6.4	6.4	6.4	6.4	保障保障了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
	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	检察系统装备购置	116.48	102.86	88.31%	6.6	6.4	6.4	6.4	6.4	保障保障了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
主要保障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	检察系统装备购置	12.00	12.19	97.98%	7	6.12	6.12	6.12	6.12	6.12	保障保障了人民检察队伍日常工作、业务运转及各项专项工作。
年度重点工作		<p><b>年度重点工作</b></p> <p>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，促进公平正义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</p> <p><b>年度重点工作</b></p> <p>扎实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，促进公平正义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</p>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得分	评价	主要成效	年度重点工作		备注		
							完成数量	完成质量			
履职效能	重点工作	重点工作1	100%	100%	1	3.3	3.3				
		重点工作2	100%	100%	1	3.3	3.3				
		重点工作3	100%	100%	1	3.3	3.3				
		重点工作4	100%	100%	1	3.3	3.3				
	常规工作	常规工作1	100%	100%	1	3.3	3.3				
		常规工作2	100%	100%	1	3.3	3.3				
		常规工作3	100%	100%	1	3.3	3.3				
		常规工作4	100%	100%	1	3.3	3.3				
	内部管理	内部管理1	100%	100%	1	3.3	3.3				
		内部管理2	100%	100%	1	3.5	3.5				
		内部管理3	100%	100%	1	1.6	1.6				
		内部管理4	100%	100%	1	6.74	1.184				
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1	100%	100%	1	0.7	0.7					
	财务管理2	100%	100%	1	0.8	0.8					
	财务管理3	100%	100%	1	0.7	0.7					
	财务管理4	100%	100%	1	0.7	0.7					
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1	100%	100%	1	0.7	0.7					
	资产管理2	100%	100%	1	0.7	0.7					
	资产管理3	100%	100%	1	0.7	0.7					
	资产管理4	100%	100%	1	0.7	0.7					
其他事项	其他事项1	100%	100%	1	1.6	1.6					
	其他事项2	100%	100%	1	1.6	1.6					
	其他事项3	100%	100%	1	1.8	1.8					
	其他事项4	100%	100%	1	10	10					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1	100%	100%	1	10	10					
	社会效益2	100%	100%	1	10	10					
其他事项	其他事项	100%	100%	1	5	5					
总分		93.10									